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1) 有關於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特別股息；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Access  
Capital**

卓怡融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發出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浩德融資函件 .....	1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除文義另有所指，在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浩德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CKL」	CKL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執行董事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梁女士丈夫之胞弟
「本公司」或「賣方」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交易完成」	出售事項之完成
「交易完成賬目」	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交易完成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結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賬目（包括綜合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交易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的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為購買銷售股份及轉讓貸款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銷售股份（SW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貸款

---

## 釋 義

---

「出售協議」	買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就出售事項簽訂之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出售集團」	SWG及其附屬公司(重組完成後)之統稱，包括三和機械、三和建設機械、三和地基、三和營造、三和土木工程、三和集團控股、三和土木、三和地基工程、三和財務、三和船舶管理、三和海洋工程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股息分派」	根據建議特別股息，本公司應付予買方、CKL及Nice Fair的股息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乃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買方、CKL、Nice Fair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於交易完成時，SWG及/或出售集團中任何成員結欠賣方的貸款
「標準守則」	上市規則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梁女士」	梁麗蘇女士，為執行董事，一個間接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彼亦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劉振明先生之配偶

---

## 釋 義

---

「Nice Fair」	Nice Fair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執行董事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彼亦為梁女士丈夫之胞弟
「承兌票據」	買方於交易完成時用以支付部份代價，而向賣方開立本金為92,000,000港元之不付息一年期承兌票據，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的「承兌票據的條款」
「建議特別股息」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按比例宣派及分派金額約為140,000,000港元的建議現金股息，惟有待(其中包括)交易完成後方可作實
「買方」	Actiease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約 56.29% 的已發行股本
「合資格股東」	於登記日期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登記日期」	將由本公司決定並公佈的登記日期，以決定股東收取建議特別股息的權利
「剩下集團」	緊隨交易完成後之本集團
「重組」	本公司為交易完成而對本集團進行的建議重組
「銷售股份」	1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SWG已發行股本，相當於SW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1)出售協議及據此將予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特別股息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和地基」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土木」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營造」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建設機械」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機械」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財務」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地基工程」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SWG」	Sam Woo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控股」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釋 義

---

「三和海洋工程」	三和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船舶管理」	三和船舶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有形資產淨值」	出售集團已繳足或貸記為已繳足的已發行股本；及於出售集團記於貸方的綜合儲備（扣除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總額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百份比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  
劉振國  
劉振家  
梁麗蘇  
許錦儀  
陳晨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王世全  
黃翠瑜

敬啟者：

- (1) 有關於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特別股息；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1)出售SWG全部股本作為銷售股份；及(2)轉讓貸款，代價為140,000,000港元。

在此亦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簽訂補充協議，據此，於出售協議中有關調節代價的條文全部刪除。

\* 僅供識別之用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出售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29%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及據此擬將進行的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出售事項的所收款項經扣除一切有關支出後的淨額估計約為139,000,000港元。董事會建議(惟有待交易完成方可作實)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約為140,000,000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出售協議詳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表述意見的函件；及
- 浩德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出意見的函件。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 訂約各方

- (1) 買方：Actiease Assets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賣方：本公司

#### 將予出售的資產

銷售股份及貸款。

##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1)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資產基礎方法對出售集團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估值；(2)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結欠本公司款項(假設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重組)；及(3)出售集團的前景。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SWG財務報表(假設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重組)，SWG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約25,483,000港元。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如以下方式支付：

- (1) 7,000,000港元(「首筆訂金」)，相等於代價的5%，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2) 92,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或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 (3) 41,000,000港元(「餘額」)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就上述第(2)項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買方可用所收股息分派一元對一元抵付。買方承諾並／或促使CKL及Nice Fair於股息分派的支付日期，以全數股息分派金額抵償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結欠金額。倘若股息分派不足以償付承兌票據結欠金額，買方須於股息分派的支付日期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差額。為此，買方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授權及指示，授權本公司不須待買方另行通知即可扣繳全數股息分派，並代買家以此償付於股息分派支付日期承兌票據結欠金額。而買方須向本公司彌償因此授權及指示所產生的一切損失(如有)。

倘若買方以現金支付上述第(2)項應付的92,000,000港元，則出售協議中所有關於承兌票據的條款及內容均不適用。

根據出售協議，倘若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的有形資產淨值，則代價須按減少金額作出等值的調節，並以一元對一元減銷應付餘額。倘若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有形資產淨值相等或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則無須作出代價調節。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本公司與買方簽訂的補充協議，有關調節代價的條文全部刪除。據此，即使在交易完成賬目中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低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代價仍不須作出調節。

###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交易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1) 完成重組；
-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3) 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派發建議特別股息；
- (4) 根據出售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要求）；及
- (5) 完成解除所有由本公司為出售集團成員提供的公司擔保。

任何上述先決條件皆不可由賣方豁免。倘若於簽訂出售協議日期之後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另議的較遲日期）尚未達成以上條件，則出售協議將告終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退還首筆訂金予買方，而雙方根據出售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即告解除，惟有關先前之任何違約事項者除外。

### 交易完成

交易將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不包括當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

### 承兌票據的條款

開立人	:	買方
本金金額	:	92,000,000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開立日期起計一年
利率	:	不附息

---

## 董事會函件

---

償付 : 買方有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償付全部或部份承兌票據結欠本金金額，惟買方須於三個營業日之前書面通知承兌票據持有人列明承兌票據償付日期及償付金額。

### 出售集團的資料

SWG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乃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現時，SWG的附屬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於重組完成後，SWG將會成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從事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SWG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三和機械	機械器材租賃及貿易
三和建設機械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器材貿易
三和地基	地基工程
三和營造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和土木	不活躍
三和財務	不活躍
三和地基工程	不活躍
三和集團控股	不活躍
三和海洋工程	不活躍
三和船舶管理	不活躍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不活躍

---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淨虧損	(394)	(28,623)
除稅後淨利潤／(虧損)	34	(22,723)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87,749

當交易完成，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不再持有股權。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除外)將從事船舶租賃業務。

### 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29%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出售事項的所收款項經扣除一切有關支出後的淨額估計約為13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派發建議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惟有待交易完成及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約為140,000,000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獲得的建議特別股息將為0.046港元。本公司將從儲備中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支付建議特別股息，而部份現金乃來自出售事項所收款項淨額。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約為98,700,000港元。買方可以股息分派以抵付部份應付代價。建議特別股息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有待批准。買方、CKL、Nice Fair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將於批准建議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建議特別股息的分派，須待(其中包括)交易完成才可作實。按照支付股息的正常行政程序來說，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星期內分派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特別股息作進一步公告。

### 簽訂出售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以及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地基工程之營業額上升約57,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判任何地基工程，所以該業務並無錄得營業額，惟約有4,000港元屬於以前年度竣工的地基工程應收款調整金額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該業務分類營業額改善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下半年獲得新增工程項目，以及過往已竣工項目的後加工程追收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機械及器材之貿易並無錄得營業額。

隨著本地經濟持續復甦，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公佈，本集團已積極投入投標工作。惟本集團在工程價格上面對激烈競爭，且工程成本亦正在上漲。考慮到以上情況以及營運工程項目的潛在風險，本公司投標建築項目時一貫採取謹慎態度。本集團地基工程業務的經營表現過往幾年皆波幅不定。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分別約為9,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57,000,000港元。而於上述年度扣除固定開支前的分類業績分別約為，4,000,000港元、16,000,000港元(分類虧損)及13,000,000港元。地基工程業務的經營業績波幅不定主要因為市場經營條件困難，而本公司對於投標一貫採取謹慎態度，以確保工程項目風險與利潤得以平衡。因此，在上述年度僅承接到幾宗項目。在過去幾年間，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並未達至全面運用。

---

## 董事會函件

---

相比之下，船舶租賃業務方面的收入則較地基工程業務穩定，更為本集團的利潤作出主要貢獻。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此業務分類的收入分別約為103,000,000港元、113,000,000港元及67,000,000港元。而於上述年度的分類業績分別約為33,000,000港元、39,000,000港元及13,000,000港元。與地基工程業務相比，船舶租賃業務的人手需求較為精簡，財務成本較低，因此成本控制方面較為有效。即使船舶租金率及使用率下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仍然能夠在船舶租賃業務獲取經營溢利。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需要依賴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即使未全面運用此等設備，仍然需要承擔財務成本；相反，本集團的船舶則並無債務負擔。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告，提述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將錄得虧損，而去年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表現在有關期間未能達標導致此業務錄得虧損。董事相信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營業額下跌，乃由於工程機械設備的運輸需求下降。此外，受到金融危機，加上二零一零年墨西哥灣漏油事件後，美國政府禁止離岸探勘油井活動，引致離岸探勘設備的運輸需求在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零年大幅下跌。有關禁令剛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撤銷。董事知悉最近兩個月向本公司查詢船舶租賃服務價格，以及有關貨船運輸技術資料，均見增加。有見及此，以及從其他船舶租賃經營商獲得的市場資訊，董事察覺船舶租賃業務的價格和使用率均現回穩跡象。本集團亦有與幾名向本集團查詢租賃貨船的客戶繼續洽商。

鑑於將來工程能否中標存在未知之數，但工程潛在風險，以及為維持相關機械及器材的固定成本（主要為財務成本），將會對本集團利潤造成負面影響，董事認為出售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合乎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基於(1)船舶租賃業務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均錄得盈利；(2)相對地基工程業務而言，其財務負擔較輕；及(3)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展現復甦跡象，董事認為繼續經營船舶租賃業務為合理恰宜。

為舉例說明，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有待審核），為代價經扣除(1)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及(2)一切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支出，包括專業及其他相關支出。股東及投資者須注意，由於出售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有所改變，出售事項最終的溢利與上述並不相同。

基於上文所述，彼等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將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整體股東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出售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買方為本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6.29%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鑑於出售事項乃附有條件性，(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派發建議特別股息，因此，買方、CKL、Nice Fair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建議特別股息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CKL、Nice Fair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2,150,000,000股之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71.19%之已發行股本。

鑑於梁女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為梁女士之聯繫人士，彼等已在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由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已獲委任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以考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特別股息。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36頁。

買方、CKL、Nice Fair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在有關批准(1)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2)建議特別股息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將提呈所有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出售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特別股息。

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意見。

敬希閣下亦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的浩德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敬啟者：

**(1) 有關於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之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2) 建議特別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出售事項、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7頁至25頁所載之浩德融資函件及通函第6頁至15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浩德融資於其函件中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啟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全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瑜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浩德融資函件

---

以下為浩德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八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八樓

敬啟者：

**(1) 有關於出售SAM WOO GROUP LIMITED之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及  
(2) 建議特別股息**

###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涉及出售事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出售。買方為 貴公司的一位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6.29%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鑑於梁女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而劉振明先生(梁女士之配偶)、劉振國先生及劉振家先生為梁女士之聯繫人士，彼等須於有關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買方、CKL(由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Nice Fair(由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亦須就上述事項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出售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

### 意見之基礎

吾等擬定意見時，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董事、 貴集團及其管理層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所有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提供時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是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不信任，由董事、 貴公司及其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是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表述之意見並無重大事實遺漏，因此，吾等無理由相信，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有重大事實隱瞞或遺漏，或所表述之意見及陳述有違合理。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各自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悉，本通函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含誤導成份。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且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核査。

###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與買方簽訂出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以代價140,000,000港元向買方(1)出售SWG全部股本；及(2)轉讓全部貸款。

買方持有 貴公司約56.29%的已發行股本權益，並由以執行董事梁女士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間接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貴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收款項從 貴公司儲備中以現金向合資格股東支付特別股息。建議特別股息約為140,000,000港元。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每股股份獲得的建議特別股息為0.046港元。買方、CKL(由劉振國先生全資擁有)、Nice Fair(由劉振家先生全資擁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於批准建議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 2. 出售集團的資料

### 主要業務

出售集團將包括現時在 貴集團中從事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的成員公司，及幾家不活躍的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G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現時及於重組前，SWG控股之下的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從事(1)地基工程；(2) 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之貿易；及(3)船舶租賃業務。為速成出售事項， 貴集團將會進行重組，將船舶租賃業務從SWG輸出。於重組完成後，SWG將會成為出售集團的控股公司，而從事船舶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將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當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擁有地基工程業務。而 貴集團剩下業務將主要為船舶租賃。

###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出售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28,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報摘要地基工程、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以分析出售集團的業務。此等分類業績與上述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虧損的主要差別乃由於分類業績並無計入企業支出、財務收支及稅項。

## 浩德融資函件

### 分類資料

地基工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7,179	4	9,069	51,086	43,649
分類業績	13,411	(15,964)	4,427	26,875	1,678
毛利	23.5%	不適用	48.8%	52.6%	3.8%
<b>機械及</b>					
<b>器材之貿易</b>					
收入	-	-	-	2,926	2,488
分類業績	68	-	(475)	1,089	7,757
毛利	不適用	-	不適用	37.2%	311.8%

貴集團地基工程業務波幅不定，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43,600,000港元，大幅滑落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近乎零收入，皆因 貴集團並未能承接工程業務。工程收入後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上升至大約57,200,000港元。地基工程業務的毛利亦見顛簸，出現過虧損，以至高於50%毛利不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類錄得13,400,000港元分類毛利及23.5%的毛利率，扭轉之前年度的虧損。

據 貴公司管理層解釋，分類表現改善乃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承接到三個工程項目並施工，以及收回過往一宗已竣工項目的後加工程款項。相比之下，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工程施工的情況下，則錄得約16,000,000港元虧損，當中主要包括折舊、機械保養及固定開支。同時，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並無錄得機械及器材貿易之收入。

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物業市場復甦，以及在政府推動下，幾個大型基建項目已經啟動，令整體地基工程市場需求量增加，但與此同時，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以低標價爭取擴大市場份額，使 貴集團在投標價格上面對激烈競爭。此外，由於工資及材料價格持斷上升，使工程成本日益增加。 貴集團在二零零九年投標超過100宗，只有三宗成功中標，足見競爭環境之激烈。而在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九月期間， 貴集團投標超過70宗而尚未成功承接新工程。

總括而言，貴集團地基工程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在過去五年波幅不定。同時，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性質較為倚賴時機，收入並不穩定。

### 3. 代價及估值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14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貴公司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1)一名獨立估值師對出售集團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估值；(2)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結欠貴公司款項(假設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重組)及(3)出售集團的前景。

####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資產基礎方法乃採納用以估算出售集團的公允價值，所指的是根據有意的買家與有意的賣家各自在非強迫及各自對於相關事實均有合理瞭解的情況下，通過公平磋商於估值日期轉讓有關資產的估計金額。資產基礎方法的原理是指買賣一家企業的價值，相等於其資產公允價值減去其負債公允價值。貴集團每一項登記資產均須檢視並調整至公允價值，當貴集團資產重列至其公允價值，所有負債亦須重列至其公允價值(如適用)，然後相減以達至出售集團權益的公允價值。

估值已考慮過一般普遍採用的其他估值方法，例如市盈率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方法。由於貴集團現時並未承接到新工程項目，且亦無法確實何時可以承接到新項目，因此難以合理計量出售集團業務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利潤。在此情況下，市盈率方法及貼現現金流量方法均不適合用以估算出售集團的價值。

基於上文提述及與估值師討論後，吾等認為以資產基礎方法對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每項逐一作出估值，乃對出售集團公平合理的估值方法。

#### 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代價將如以下方式支付：

- (1) 7,000,000港元(「首筆訂金」)，相等於代價的5%，於簽訂出售協議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

---

## 浩德融資函件

---

- (2) 92,000,000港元，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或承兌票據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及
- (3) 41,000,000港元（「餘額」）於交易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或其代理人。

貴公司已收妥首筆訂金。就上述第(2)項承兌票據的應付金額，買方將以所收股息分派一元對一元抵付。買方已向賣方作出不可撤回的授權及指示，授權賣方不須收到買方另行通知，即可扣繳全數股息分派，並代買家以此償付於股息分派支付日期承兌票據結欠金額。

據 貴公司表示，按照支付股息的正常行政程序來說，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星期內分派予合資格股東，股息分派隨之用以償付承兌票據結欠金額。據此，即承兌票據亦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星期內全數償付。

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上述付款方式，屬買方及賣方磋商而釐定的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

#### 4. 剩下集團

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年報摘要船舶租賃的分類收入及分類業績，以分析剩下集團的業務。

##### 分類資料

船舶租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6,883	112,606	102,804	68,589	50,623
分類業績	13,111	38,591	33,073	23,751	15,012
毛利	19.6%	34.3%	32.2%	34.6%	29.7%

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船舶租賃業務的收入持續上升，毛利保持穩定。

船舶租賃業務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卻面對較為困難的經營環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租賃租金下調，以及使用率由上一年45%下跌至35%，船舶租賃業務收入及經營溢利分別下降41%及66%。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船舶租賃業務的經營仍然困難，業務表現未能達標，致使此分類業務錄得虧損。

惟管理層察覺船舶租賃業務的價格和使用率已開始有回穩跡象，而貴集團亦積極與幾名有意租賃貴集團Asian Atlas貨船的客戶進行洽商。有見及此復甦景象，貴集團將會繼續在船舶租賃業務開拓機會，亦有可能參與投資項目。彼等亦將會抓緊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加利潤，同時，繼續提昇其品牌增強在船舶租賃市場的地位。

以上的觀察乃基於最近兩個月以來，船舶租賃服務的查詢增加，且內容較為具體，包括要求提供運輸操作的技術資料。而且，管理層亦有參考市場公開資訊，包括從事船舶租賃的上市公司年報，從而達致其觀點。吾等認為管理層賴以達致其觀察的基礎合理。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船舶租賃業務將繼續為貴集團中堅業務，保留船舶租賃業務乃合理恰宜。再者，船舶租賃業務並無債項負擔，亦進一步支持此業務的持續發展。

### 5. 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特別股息

貴公司將以特別股息向合資格股東分派出售事項所得的140,000,000港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股東每股股份將獲得特別股息0.046港元(惟有待獨立股東批准有關建議特別股息後方可作實)。據貴公司表示，建議特別股息將於交易完成日期後的四個星期內支付。

---

## 浩德融資函件

---

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貴公司就每股股份合共已宣派0.0050港元股息。下表列示 貴公司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的派息記錄。

財政年度		每股股息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股息	0.000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股息	0.0010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股息	0.001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年末股息	0.0020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股息	—

與 貴公司過往派息記錄相比，是次每股股份派發0.046港元的建議特別股息乃屬豐厚。建議特別股息給股東有機會將 貴公司地基工程、以及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業務變現並收取現金。

### 6.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 地基工程業務

貴集團地基工程過往的表現波幅不定，而機械及器材貿易亦無為 貴集團錄得收入。縱使香港政府已公佈幾項大型基建項目，此等項目的啟動情況仍未確實。而另一方面，地基工程行業競爭已見加劇，工程成本已現上漲。

#### 有關地基工程業務的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為預期開展的政府公佈大型基建工程而添購建築機器。為添置此等設備，貴集團簽訂約42,30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合約。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增加至後來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主要由於添置建築機器的新增借貸及建築業務的經營活動所致。

### 財務影響

當交易完成，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負債將不會再綜合計入 貴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報表。有關於地基工程機械及器材貿易的長期貸款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將會因此降低，且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從而改善。出售事項亦將會為 貴集團錄得溢利。為舉例說明，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有待審核)。

經考慮(1)地基工程業務過往表現波幅不定；(2)大型基建項目啟動情況未能確實；(3) 未能承接新工程項目前需負擔的借貸成本及保養及折舊支出，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再者，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的財務影響，亦進一步支持吾等達致的意見。總括而言，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買方角度

吾等嘗試從買方角度考慮出售事項，並從董事得知，買方願意承擔出售集團所附帶的風險主要考慮(1)其財務資源可用以支持未確實時間承接到新工程之前的經營負擔及借貸成本；及(2)地基工程業務與買方其他業務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有機會帶來較佳的商機。

### 推薦建議

吾等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吾等認為 貴集團可藉此機會優化其業務結構，並以公平合理的價錢出售表現不穩定的地基工程業務。因此，出售事項及簽訂出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推薦，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

此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1.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及一位董事提供的融資額度後認為，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及分派建議特別股息之後，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求。

## 2. 債項聲明

###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貸總額約為162,8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約80,400,000港元(其中有銀行透支約31,6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3,4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約25,400,000港元)、融資租賃債務約55,800,000港元、應付一位董事款項約26,400,000港元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約2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31,606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000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4,39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1,48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4,947
融資租賃債務的即期部分	20,10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58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6,439
	108,140
非流動：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減除即期部分	1,041
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減除即期部分	17,928
融資租賃債務，減除即期部分	35,676
	54,645
總借貸	162,785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一位董事除已墊借予本集團的金額之外，額外向本集團提供30,000,000港元借貸額度用作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

## 抵押、押記、擔保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為數約108,900,000港元的未償還借貸總額乃以(1)本集團銀行存款約46,500,000港元；(2)本集團約101,700,000港元賬面淨值的設備及器材作抵押；(3)由本公司及出售集團中多間附屬公司作出117,3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及；(4)由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互相提供62,900,000港元擔保。為數約4,400,000港元的未償還借貸乃由本公司及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擔保；及為數約22,900,000港元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的銀行貸款乃由香港政府及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Asian Atlas Limited (「Asian Atlas」) 被一名貨主 (「起訴人」) 就運載一艘升降工作平台駁在澳洲聯邦法庭提訴索償1,405,000美元 (約10,969,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Asian Atlas提出抗辯，並就未獲支付的滯延費及其他損害向起訴人提出1,492,000美元 (約11,640,000港元) 的反索償。本集團已徵求律師意見，認為根據現時情況，Asian Atlas具有合理機會成功抗辯索償以及獲取反申索的賠償。故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需就索償、及有關索償及反索償的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債項。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往來債項之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已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未償還借貸資本、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 (正常貿易票據除外) 或類似之債項、債券、按揭、抵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當交易完成，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出售集團不再持有股權。因此，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再綜合計入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財務報表。

## 溢利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除稅後淨利潤約為11,700,000港元。根據出售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除稅後淨利潤約為30,000港元。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溢利約為34,000,000港元(有待審核)，為代價經扣除(1)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出售集團結欠本公司的貸款；及(2)一切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交易支出，包括專業及其他相關支出。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由於出售集團於交易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將有所改變，出售事項最終的溢利與上述並不相同。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分別約為389,000,000港元及191,000,000港元。當交易完成，出售集團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於交易完成後的總資產及負債將會減少。

## 4. 剩下集團之前景

當交易完成，剩下集團會繼續從事船舶租賃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船舶租賃業務的經營仍然困難，業務表現未能達標，致使此分類業務錄得虧損。本公司管理層會繼續注視全球經濟及船舶租賃市場的狀況。回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船舶租金水平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明顯下跌，價格為此市場之重要因素，本公司管理層將會密切留意船舶租賃市場的最新價格走向。管理層察覺船舶租賃業務的價格和使用率已開始有回穩跡象，而本集團亦積極與幾名有意租賃本集團Asian Atlas貨船的客戶進行洽商。展望將來，剩下集團將抓緊成本控制措施以增加利潤，同時，繼續提昇其品牌增強在船舶租賃市場的地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者）；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1)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劉振明先生	配偶之權益	1,700,000,000股 (附註1)	56.29%
劉振國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25,000,000股 (附註2)	7.45%
劉振家先生	受控公司權益	225,000,000股 (附註3)	7.45%
梁麗蘇女士	全權信託受益人	1,700,000,000股 (附註1)	56.29%
陳晨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0.16%
趙錦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000股	0.02%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4,320,000股	0.14%
王世全教授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	0.16%

附註：

- 1,70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225,000,000股股份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持有。
- 225,000,000股股份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持有。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身份
梁麗蘇女士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61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10,000股	100%	全權信託受益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權益及淡倉者）；或(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3)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披露權益及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包括於相關股本中任何認股權的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分／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0股	56.29%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1,700,000,000股	56.29%
ManageCorp Limited	受託人	1,700,000,000股	56.29%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前稱為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作為The LCM 2002 Trust之受託人)	受託人	1,700,000,000股	56.29%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股	7.45%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0股	7.45%
鄧連娥女士	配偶之權益	225,000,000股	7.45%
葉鳳嫦女士	配偶之權益	225,000,000股	7.45%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包括於相關股本中任何認股權的權益），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於合約或安排及資產中的權益

幾名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於下列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梁女士於出售協議的買方Actiease Assets Limited擁有權益。Actiease Assets Limited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
- (b) 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於本集團根據與嘉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之一項物業中擁有權益，該項物業為本集團用作露天儲存用途。嘉勳有限公司為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該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24個月，本集團每月應付租金為90,000港元；
- (c) 四名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於本集團分別與Long Ascent Development Limited、Health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Cheer Weal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Cheer Profi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及East Ascent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租賃之多項員工宿舍和停車場擁有權益。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女士於上述五間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24個月，本集團每月應付租金總額為158,000港元；及
- (d) 就由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按月支付顧問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2)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抵押、押記、擔保及或然負債」所載者外，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 5.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刊發公告(其中包括)提述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將錄得虧損,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船舶租賃業務表現於有關期間未能達標。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7.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出售協議

##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浩德融資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刊發本通函並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浩德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13樓1310至1313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晨光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可供查閱之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職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報；
- (c) 本通函所載列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列的「浩德融資函件」；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g)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根據第14及／或14A章規定刊發的每份通函。



##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與Actiease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訂立的出售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授權本公司董事對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彼等認為合宜或必須的修訂，以及為使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予生效及執行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2. 「動議批准向於登記日期(將由本公司董事決定)結束營業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持有者派發(「分派」)每股0.046港元現金股息，惟有待出售協議完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其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其中隨附載有本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其中部份)方可作實；且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分派可予生效及執行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適或合宜的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香港適用法律及規則所賦予的有關於分派的權力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之用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隨函附上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就上述決議案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於本通告日期，(a)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b)非執行董事為趙錦均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黃翠瑜女士。